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发〔2021〕216号

签发人：俞军

关于公布我区热力中准销售价格的通知

区各热电联产企业：

根据《海门区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》（海发改发〔2021〕98号）和CCTD中国煤炭市场网发布的2021年11月间秦皇岛5000大卡煤炭综合交易价，以及2021年9月、10月期间煤炭价格上涨过快导致蒸汽价格未足额上调的实际，决定自12月1日起启动应急机制，热力中准价调整为270元/吨，其余规定按《海门区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》（海发改发〔2021〕98号）执行。

执行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海发改发〔2021〕193号文件同时废止。抄见计量时间与执行时间不一致的，由各单位折算到日用气量后按实结算。鼓励热电联产企业对大用户实施优惠，共同应对前期煤炭价格暴涨带来的困境。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7日

抄送：南通市发改委，海门区政府办，区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，
海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厂工业园区、临江新区管委会。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